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35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榮清

劉游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經本院職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債務人劉游龍、王榮清設籍於桃園市、福建省金門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01 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